

中国旅游日·聚焦旅游食品安全



编者按 今年5月19日是第15个中国旅游日。随着旅游市场的日益繁荣,旅游安全逐渐成为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也成为检察机关维护民生民利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下面这组报道,就是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助推相关部门及时消除旅游安全隐患,让游客在旅途中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玩得舒心的一个缩影。

散装平遥牛肉有了“身份证明”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霍海燕) 2025年“五一”假期,山西平遥古城以68.5万人次的游客接待量刷新纪录。来自天南海北的游客漫步青石板路,穿梭于百年票号之间,品尝地道的平遥牛肉……这成为平遥之旅不可或缺的体验。如今,古城内的散装平遥牛肉,都整齐地张贴着规范的产品标签,产地、配料、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一目了然。这一张张小小的“身份证明”,背后凝结着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历时数月的公益诉讼履职努力。

“检察官,我发现古城里有的特产店卖的散装平遥牛肉没有产品标签!”今年1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在游览古城时,敏锐地察觉到部分商铺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广受游客喜爱的平遥牛肉,有着严格的生产标准和销售规范,未标注任何信息的散装售卖,不仅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更可能导致消费者误食过期、劣质产品。平遥牛肉承载着千百年古城的文化底蕴,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会直接抹黑这张珍贵的文化名片。

平遥县检察院检察官随即深入该县正在售卖散装牛肉的超市、特产店、餐饮店以及各类摊位进行调查走访。经查,部分商家存在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散装食品标签不完整、未按规定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等食品安全隐患,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该院依法立案,针对发现的问题,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磋商,督促其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并加强对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古城内的商铺开展全面排查,采用“普法+整改”双轨并行模式对现有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案件办结后,该院检察官认识到,守护食品安全需要建立长效机制。2024年,在该院的督促下,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旅游旺季特点制定了《重大节假日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日前,针对该预案的落实问题,该院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进一步探讨。同时,为切实保障游客在平遥旅游时的饮食安全,双方开始探索建立包括平遥牛肉在内的古城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以明确信息共享、联合巡查、案件移送等具体措施。

“规范经营不仅是责任,更是对平遥牛肉这块金字招牌的守护。”平遥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努力与相关部门深化协作,让游客们在平遥古城玩得更安全、更安心。

向探店达人不实宣传亮“红灯”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周梦雅) “网红推荐的登封烧饼和刀削面,我们都尝了尝,味道不错,没有踩雷。”“五一”假期期间,一名来河南省登封市旅游的游客告诉记者。

登封是国家级旅游城市,少林寺更是闻名海内外,每年有大量游客来此旅游观光,美食体验也是其中重要部分,如今网红的推荐对游客的消费决策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

去年6月,“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向登封市检察院转来一则线索,显示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中一些IP地址在登封的“探店达人”以素人体验的形式发布美食探店视频,并在视频页面添加各种购物链接,却未明确标明“广告”字样,且其推荐的多家店铺出现口味差、宣传不实等负面评价。

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登封本

地一名拥有20余万粉丝的探店达人在发布附带购物链接的探店视频时,未标注“广告”字样,精美的视频画面加上网红的夸张描述,吸引了不少消费者慕名“打卡”。然而,在其推荐的多个商家网络平台的评论里,“不好吃,肉不新鲜”“实际菜量很小,与推荐视频差距太大”“冲着网红推荐来的,结果很失望”等差评不断,与网红推荐画面大相径庭。

网红们探店引流却不标注“广告”字样,故意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边界,利用消费者的信任诱导其消费,不仅存在虚假宣传与食品安全隐患,更有损登封作为旅游城市的良好形象。

依据调查结果,登封市检察院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互联网广告的排査与监管,对相关自媒体进行约谈,对本地网红达人规范广告经营活动进行

告诫提醒。此后,相关部门整改了存在问题的视频共214条,并依法对涉及本地的7个自媒体账号违规发布美食广告的行为进行了处理。

“在督促整治中,检察机关积极

与市场监管、文旅部门联动,在‘登封发布’等线上官媒平台共同发布‘旅游消费’提示,公开12309检察服务热线、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及12301旅游咨询服务热线;在旅游景区、美食街等线下热门场所,开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切实规范登封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确保给游客带来良好的旅游体验。”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宋晓雨说道。

亮点

姐妹间的“家务事”厘清了

本报讯(通讯员王珏) “这笔赡养费虽然金额不多,但检察官帮我讨回了一个公道。”近日,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申请监督人张某甲在收到应得的赡养费后,对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原来,张某甲的妹妹张某乙多年来始终拒绝赡养两人的老父亲,由张某甲一直照顾父亲的晚年生活。2021年父亲去世后,张某甲诉至门头沟区法院,希望张某乙按三分之一的份额比例承担父亲去世前两个月的医疗费,并提供了相关单据,金额共计为1.5万余元。张某甲信心满满地等待公道判决,但法院判决中认定的医疗费还不到6000元。

“明明给法院交了所有票据清单,怎么相差近1万元?”张某甲怎么也想不通。2023年3月,她来到门头沟区检察院,就这起赡养费纠纷案件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张某甲在原审中之所以没有实现诉讼请求,并不是法院没有认真审查,而是因为她交的发票和支付凭证很难梳理出对应关系,如医疗票据中有的发票金额对不上,微信支付截图又看不出来微信号,支付凭证的金额仅有部分转账记录予以印证。

“其实这个案子的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如果不把这些医疗费额的数额梳理清楚,张某甲会始终认为司法机关欠她一个公道。”为了查明事实,承办检察官梳理了所有发票和电子支付凭证,列明每张发票的类型、票据号、交易时间、金额、支付方式,再

与信用卡对账单和微信支付记录进行一一比对。针对张某甲提供的证据不足的问题,检察官通过重新调取电子证据、询问当事人和证人等形式进行证据补强,使这些关键证据具备了证据资格和证明力。最终,承办检察官认定本案医疗费金额确为1.5万余元。

2024年7月,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和门头沟区检察院上下联动,查实原审认定该案中的赡养费金额错误,向门头沟区法院提出抗诉。

同年9月,门头沟区法院再审后撤销原判,采信认定医疗费金额为1.5万余元,均系张某甲垫付,张某乙应当负担上述总金额的三分之一,即5000余元。张某乙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驳回了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清单式”办案指引孵化出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范晓霞) “按照这个工作法,不仅审查要点漏不了,而且能实现高质量。”近日,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的一次案件质效分析会上,该院检察官就承办的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进行分享,谈运用“刑事检察八问”工作法办案的体会和收获。

张某某注册公司并开发“FIREX(火币)交易所”App,宣称其公司虚拟货币“FIT币”具有极高投资价值,并非法吸收集资参与人资金,给集资参与人造成重大损失。“张某某设立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是否涉嫌非法经营罪?利用‘FIT币’虚假宣传骗取不特定投资人投资的行为,涉嫌诈骗罪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分析会上,检察官讲道:“对照‘八问法’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两个方面提出的审查要点,我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最终认定张某某的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不是诈骗罪,在这个案子里,交易虚拟货币不是其犯罪目的,而是犯罪手段。”

“同时,对照‘八问法’中关于强化法律监督及深层次问题研判的审查要点,结合案件情况,我们向区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虚拟货币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承办检察官说,“该案后来入选了全省典型案例。”

该院检察官多次提到的“刑事检察八问”工作法,是兰山区检察院围绕做深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结合自身实际提出的一个工作方法。

据悉,2024年10月,该院在探索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实行“刑事检察八问”工作法的意见》,提示办案人员围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司法办案规范、是否案结事了、法律监督质效、深层次问题调研、数字检察及案件典型示范效应等八个方面逐项审查,并详细列明了审查要点,引导办案人员更实掌握“高质量”的办案标准。

“一条一条工作提示,实际成了我们检



趣味校园普法

近日,检察官为在校学生普法。

图①:江西省安福县检察院检察官向小学生介绍了“高空抛物应承担什么后果”“游戏充钱是否可以追回”等民法典案例,语言幽默,普法趣味十足。

本报记者刘健 通讯员刘怡正摄

图②:湖南省娄底市检察院检察官把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害等法律知识和有奖抢答巧妙融合,吸引同学们踊跃参与。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曾叶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初步了解情况后,祝贺开始对湖北某公司展开调查。

然而,湖北某公司的注册地不在枣阳,且只有一名借款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监督,调查并不容易。“我们决定向大数据借力,通过使用违规违法借贷平台虚假诉讼类案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相关法律监督线索。”祝贺告诉记者,“仅2019年至2024年间,湖北某公司作为出借人起诉至枣阳市法院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就有40件。”祝贺向记者展示系统筛查结果,“我们还发现,大部分借款人为小微企业。”

“湖北某公司涉嫌提起虚假诉讼,不仅侵害了借款人的利益,也严重破坏司法秩序,损害营商环境。”枣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张虎说。结合监督的法定性和必要性,2024年4月,该院决定依法对其中25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监督。

法院再审撤销原判

“放贷团伙往往从合同拟定到提起诉讼都有专人设计。此类型案件涉及人员多,审查难度大,仅靠民事检察部门的几位同志远远不够。”张虎谈道。

为此,枣阳市检察院组建了跨部门办案小组,由检察长任组长,民事检察、刑事检察、控告申诉等部门人员参加,打造了“一案多查”办案机制。

“我们通过调查发现,湖北某公司进行经营性的放贷业务,其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属于违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且该公司通过刻意捏造、隐瞒、虚构高额借贷本金等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涉嫌虚假诉讼。”枣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文利说。

在同步审查湖北某公司是否涉及犯罪的同时,2024年5月,枣阳市检察院就湖北某公司作为出借人起诉至枣阳市法院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向枣阳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依托之前与法院签署的协作机制,我和承办检察官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发表监督意见,最终获得法院认可。”陈文利说。

2024年8月,枣阳市法院裁定对该批案件进行再审。同年11月,枣阳市法院裁定撤销该批案件原审判决。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我终能安下心来经营自己的生意了。”老李向记者说道。

记者了解到,经认真审查,该院认为湖北某公司的行为尚不足以认定构成犯罪。为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非法放贷的惩治力度,近日,枣阳市检察院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我们建议金融监管部门及时进行全面摸排,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对违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予以查处。后续我们将持续跟踪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并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向社会开展金融领域法律宣传。”张虎说。

检察动态

【杭州市检察院】
协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方利利)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政府新闻办联合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新闻发布会。会上,杭州市检察院通报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依法促进和保障科技创新相关情况,发布8件典型案例。近期,该院还发布了2024年度全市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并联合相关部门签署《知识产权侵权技术鉴定跨部门协同合作备忘录》。据悉,2024年,该院通过线上搭建“营商环境检察e站”服务平台,线下在重点产业平台、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等设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制。

【儋州市检察院】
分析研判涉法营商环境热点问题

本报讯(记者杨帆) 近日,海南省儋州市检察院“营商检担”品牌工作团队到该市政务服务中心,就“检察+营商工作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开展交流座谈,针对近期企业、群众反映的涉法营商环境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判。座谈会上,两家单位相互介绍了近期“检察+营商工作联动机制”的运行情况,梳理儋州市“12345平台”受理的涉法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双方针对企业、群众诉求,就劳动纠纷、噪音污染、网络消费纠纷等问题进行会商,梳理问题产生原因,明晰部门职责,研究解决对策。

【长春市双阳区检察院】
联合法院发布指引保障梅花鹿产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王男 通讯员颜玮媛 王东) 为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梅花鹿产品的司法保护,助力该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法院,共同编制和发布了《梅花鹿产业链法律风险防范指引》。《指引》内容涵盖梅花鹿产业全链条,包括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企业投融资、企业内部管理、劳动用工、市场竞争、进出口等方面的76条法律提示,每条均列出风险点和防范建议。《指引》还从梅花鹿企业及产业从业者涉诉后如何依法起诉、应诉、妥善保存证据、及时维权等方面,为养殖户及相关企业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
启用涉企执法司法监督联络点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茅悦 陈少虹) 近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和该区企业服务中心的共同探索下,罗湖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联络点正式揭牌成立。据悉,该联络点将重点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着力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同时涵盖法律服务、调研走访、司法公开等多项工作。当天,该院还与该区企业服务中心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将加强协作,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近日,山西省沁水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对被司法救助人于先生进行回访。于先生是一名退伍军人,早年因见义勇为被歹徒连砍12刀,身体因此致残。因无法获得赔偿,其一家生活困顿良久。此前,沁水县检察院在案件排査过程中发现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迅速开通“绿色通道”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并邀请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就业指导。回访中,于先生谈到不后悔当年见义勇为,并对未来生活有了更多规划。

本报通讯员都佳欣 裴亚玉摄